

证券代码：870370

证券简称：西部重工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全面贯彻 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党委会成员、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620200681518066G。	
第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西部重工

第六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雄关东路 12A 号），邮政编码：735100。	第三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雄关东路 12A 号），邮政编码：735100。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243,094 元。	
第八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基本原则，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工作统筹谋划。 公司应做好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及有关制度、流程等。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为： （一）对外代表公司为意思表示； （二）代表公司进行对外活动； （三）签署公司重要文件； （四）审批公司公章的使用； （五）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公司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一）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以公司的名义进行活动； （三）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	
第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	

更，董事会应当安排人员在新法定代表人产生后 30 日内，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依据本章程规定程序产生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公司内部产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法律效果。这里的“公司内部”包括公司、股东、党委会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在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前，新任法定代表人对第三人的公示效力，依法律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现任法定代表人发生诉讼，以及与公司发生诉讼的法人，其法定代表人与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时，公司的代表权由监事会主席行使。	
第十五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九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以及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精细管理、创新发展、诚信经营、奉献社会。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精细管理、创新发展、诚信经营、奉献社会。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

为：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黑色金属铸造；工业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再生资源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再生资源加工；
---	---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镀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钢、铁冶炼；橡胶制品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耐火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钢压延加工；钢、铁冶炼；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工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线、电缆经营；“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期限：公司营业期限至2038年11月27日，股东会可通过修改本章程延长公司的经营期限。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建立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党委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足额缴纳至公司指定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名称、住所及联系方式； （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法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派出纪检监察组。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成员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公司党委的党组织决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成员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书记、副书记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公司党委的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决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5人，其中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设纪委书记1人。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应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5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或者2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任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企业的发展战略、工作举措、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和企业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在企业贯彻落实，确

保企业改革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确保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把关定向职责。党委的主要职权：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

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制定公司党建工作重要	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授权，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
---	---

制度，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九）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十）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书记办公会工作制度等，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落实与监督，建立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	
	第三十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四十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二十一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	(一)出席或者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依法行使召集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等权利; (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出资及股份转让的资料等; (四)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

利。	（七）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依法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议；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通知全体股东：

（一）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

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的；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 （一）所持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出质；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四）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五）变更名称、住所或联系方式；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七)合并、分立; (八)解散、破产、关闭; (九)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借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资本性支出等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决定公司发行债券;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四)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对公司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十五) 审议批准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

	（十六）批准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十七）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八）批准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十九）批准公司对外担保； （二十）批准公司融资计划；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者其他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权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一般应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涉及股东会审议事项所需文件、信息和资料，应当与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责任，股东会权利及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会批准后实行。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5 名董事，乐清市蒲岐重型矿山机械厂推荐 1 名董事，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名董事。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第四十二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

	股比例协商推荐人选。其中，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4 名董事，乐清市蒲岐重型矿山机械厂推荐 1 名董事，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经营计划；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子公司（含控股和参股）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按照有关权限，决定分公司的设立撤销； （十四）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
---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订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报省政府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六)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七)制订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十八)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内部担保事项； (十九)制订公司融资计划，审议批准融资计划内的融资方案； (二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
--	---

	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一）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二）制订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四）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五）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六）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
--	--

	重大事项；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订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具体以授权清单方式予以明确，董事会应依法授权，不得超越自身权限，《公司法》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不可授权。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内部审计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第五十一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股东要求； （二）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三）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五）根据董事会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六）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七）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八）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建议；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一）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二）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三）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

	（四）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大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六）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七）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报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第五十三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或者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十四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重要合同、协议；	第五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部署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
--	--

	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
--	--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十三）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四）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五）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第五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履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各项职权；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联名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第六十条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

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三分之二的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时； (二) 股东会认为必要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第一至十六项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第一至十六项事项作出决议，该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5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全体董事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全体董事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方式、传真或电话方式。采取传真或电话方式的，公司应保存相应传真件和电话录音，保存期限为 10 年。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

	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制订非主业投资方案；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会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六十四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

	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第六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就该议题

	作出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交由股东会审议。 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需要董事会讨论审议的事项，以及需要董事会经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原则上应采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董事每年度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纳入董事会会议档案进行保管。

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报告董事会召开情况。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可由公司非独立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可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指导子公司董事会建设、

	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等工作，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董事会办公室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十七条 设总经理 1 名，可根据需要副总经理。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七十八条 总经理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聘期每届三年，连续受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 （二）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	第七十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拟订发行债券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七）拟订公司融资方案、资

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拟订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年度调干和用工计划；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八）根据相关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九）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一）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 （十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	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四）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五）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
--	--

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非由董事兼任的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是董事会讨论该总经理的薪酬待遇和奖惩聘用等个人事项时除外。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七）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八）拟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九）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十）拟订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一）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二十二）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二十三）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

	事项的建议；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报股东备案。	第八十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法将其部分职权授予总经理行使具体以授权清单方式予以明确。董事会应将授权清单向股东备案并对上述授权及授权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事项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

	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可设财务总监1名，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财务总监履行职权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财务总监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列席涉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用和重要资源配置、制定重要规章制度、论证审查重大经营合同和经济协议等事项的党委会、董事会或公司其他重要决策会议，对其中涉及财务问题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专业意见。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监管要求等设总审计师、首席质量官、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主管公司审计、质量、科研等事务，依法履行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可设总法律顾	第九十五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可设总法律顾

问一名。总法律顾问应当有法学专业背景或者法律相关职业资格，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法律顾问负责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等事务，依法履行职权，保证决策的合法性。总法律顾问可对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报送股东会批准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分析相关的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问 1 名，兼任首席合规官，由董事会聘任。总法律顾问应当有法学专业背景或者法律相关职业资格，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工作绩效目标，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具体绩效考核和奖惩由董事会决定。或由股东制定具体业绩考核指标，由董事会监督执行，结果报股东备案。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审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于每年 5 月底前将上年度审计报告报送股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	第八十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 120 日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各股东。

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 和资料。 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依法经 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 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 隐匿、谎报。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 解聘由股东会决定，股东会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前，应当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 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 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 会计、审计制度。公司实行内 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 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	

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一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分别设立各级工会组织和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会活动，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团组织活动，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公司应当为各级工会组织和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工会主席一名，工会主席由会员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	

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依法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八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

	订集体合同。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健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	

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市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市级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市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

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市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	
---	--

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按权限报批。
	第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

	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批准后依法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十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及其修正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解释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解释。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

	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本章程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二）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四）发生应当修改本章程的其他情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

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是基于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进行了适配性调整。

三、 备查文件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